

奇台县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学生食堂 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第三包招标文件（二次）

项目编号：XJPZ-QT2024-015-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奇台县15所公办幼儿园及11所义务教育学校

采购人地址：奇台县各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

采购联系人：袁主任

采购联系人电话：15699051829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和谐玫瑰园A座1917室

奇台地址：奇台县大成时代写字楼905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乔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619962778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奇台县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第三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PZ-QT2024-015-01

项目名称：奇台县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第三包（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1655547.15 元/1 学期

最高限价（%）：

标项1：粮油类（米、面、杂粮、油） 预算：1655547.15元整

最高限价：执行市场价格的下浮比率（下浮率 \geq 2.5%）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选取一家食材配送单位（包括食材供应、仓储、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保质保量按时配送；

备注：预算金额为 1 学期预计采购预算，按下浮数进行报价，最终根据当地批发市场零售价，按照每月市场调研的价格，结合中标下浮数以及实际采购内容、数量等进行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标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2)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冷藏库室，提供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具备符合卫生标准的冷、鲜、冻品相关储藏场地、设备证明及配送车辆行驶证；（经营场地和储备场地为租赁的必须提供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照片及场地证明，车辆相关证明）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8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8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36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奇台县15所公办幼儿园及11所义务教育学校

地址：奇台县15所公办幼儿园及11所义务教育学校

联系方式：0994-7211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新疆鹏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和谐玫瑰园A座1917室

奇台地址：奇台县大成时代写字楼904-905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工

电话：1361996277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奇台县15所公办幼儿园及11所义务教育学校 地 址：奇台县15所公办幼儿园及11所义务教育学校 联系方式：(994721132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鹏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奇台县大成时代写字楼905室 项目联系人： 乔工 电话：1361996277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 奇台县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第三包（二次） 编号： XJPZ-QT2024-015-01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需求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以当地市场零售价为参照标准对供货价格实行最高限价制，根据不同的货品，执行价格下浮比率： 标项3：粮油类（米、面、杂粮、油） 预算： <u>1655547.15元</u> 最高限价： <u>执行市场价格的下浮比率（下浮率≥2.5%）</u> 注： 1、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数、（见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要求）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7	报价要求	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报价说明： 标项3、粮油类（米、面、杂粮、油）采购：以当地批发市场零售价每月调研的价格的中间价为基准，报价为下浮： <u>___%</u> （ 下浮说明举例：报价下浮 2% ，折扣 为 98 折，以挂牌价 100 元为例，实际计算金额为 100*0.98=98 元）； （备注：若《物流园》当月无价格的物资则以《北门市场》当月且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若两个市场均无价格，则进行三家询

		<p>价、报价、定价，以三家中的最低价格作为基准由中标人配送</p> <p>4、上述报价包含食材费、人工费、运费、卫生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仓储保管费、检验验收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p>
8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及供货要求	<p>1、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按业主需求时限供货。蔬菜，水果、鲜肉等容易变质不宜存放的每日配送，农村学校、幼儿园包装类食材一周送三次（星期二、星期四、星期天）。</p> <p>备注：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在履约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配送食材影响正常供餐、或经采购人日常随机检查（包括满意度调查）的检查考核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配送标准达二次及以上，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且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此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有异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若服务期间遇不可抗力或政策、制度变化等因素，以实际需求为准，签补充协议或重新招标。</p> <p>2、服务质量：需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p>
9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相关单据，向甲方并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后付款；具体结算要求符合学校财务要求和规定。（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p>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p>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p> <p>4.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冷藏库室，提供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具备符合卫生标准的冷、鲜、相关储藏场地、设备证明及配送冷藏车辆行驶证；（经营场地和储备场地为租赁的必</p>

		须提供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照片及场地证明，冷藏车相关证明)
11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标项3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未如实填报，将向财政监督部门反应，给予处理。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7	投标保证金	<p>1、保证金形式：支票、网上银行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数额：</p> <p>标项三：粮油类（米、面、杂粮、油）采购，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鹏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银行账号：6111 6101 3020 05472</p> <p>开户行：昌吉国民村镇银行长宁南路支行</p> <p>行号：320885099990</p> <p>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p> <p>特别提示：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名称简称、编号、标项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在线申请，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进行咨询。</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	-------	--

18	开标准备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在开标时递交纸质文件。</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p> <p>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 供应商报价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进入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备注：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5、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疑问</p>
----	------	--

		<p>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7、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8、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9、投标人应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进行咨询。</p> <p>10、开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需提交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数量：</p> <p>1、开标时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p>2、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p> <p>提交方式：可邮寄或提交到招标代理公司。</p> <p>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中标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p>
--	--	--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8日16:00（北京时间）</p> <p>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备注：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或相关应用模块）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p> <p>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标，电子评标全过程期间，投标单位必需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评标过程。如投标单位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它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招标评标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有投标单位自己承担。</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p>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2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	3名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人的数量：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招标代理费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⑦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代理服务按标项预算金额计算，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形式：转账、电汇等形式</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26	质疑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⑦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p> <p>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p>
27	投标文件的签章	<p>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p> <p>注：1、无论何种原因，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证书材料的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电子投标文件需有公章、法人章的电子签章。</p>
28	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	<p>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3. 送货及配送方式：中标方需提供安全、卫生、可靠的免费运输服务，按招标人需求时间内确保配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每次供货时间根据学校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 按要求送达指定位置</p> <p>4. 验收与检查：中标方按照招标人订单将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招标人员应及时对中标方货物进行验收，招标人不得无故拖延。经《送货单》验收签字确认后，默认为验收合格，中标方不再承担该批物资的质量责任。</p>
		<p>5.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本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5、解释权: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 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

2.3 “货物或者服务”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须知前附表中提到的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

，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8 投标费用

3.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要求

4.1 纪律

4.1.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4.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 4.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4.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 通知

4.3.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4.5.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4.5.1 落实的政策如下：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5.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5.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条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或澄清通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意：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所有投标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招标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重点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3、请投标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单位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

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开标后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或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标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标项中的部分内容,其该标项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开标、评标、定标均以标项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标项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并清楚标明所投标项的名称,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 and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经济、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2-1) 投标价格明细表
- (3)、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2)、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8-3)、拟投入服务人员名单
 - (8-4)、拟投入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设备清单
 - (8-5)、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9)、服务方案
 - (9-1)、本项目服务及实施细则、售前、中、后服务方案
 - (9-2)、应急预案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1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反商业贿赂书
 - (11)、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9.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9.3.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9.3.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3.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3.5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9.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签到解密环节。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服务中指出的要求、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3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食材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及其它一切费用。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1.4 每种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购人 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5)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电汇、转账，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相关条款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用电汇、转账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建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 2-3 个工作日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投标保证，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份数不一致时，视为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单位名称或签字的部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平台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平台规定时间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 (3) 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 (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 (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 (6)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15.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9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9.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 评标步骤和要求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0.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0.3 评标过程要求

20.3.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0.3.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0.3.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1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可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B、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投标无效

26.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供货及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的。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

26.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7. 废标情况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7.2.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新疆鹏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619962778

通讯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和谐玫瑰园A座1917室

质疑函可通过邮件方式进行投递，接受邮箱：1461716598@qq.com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人)以_____ (采购方式)对_____ (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____评标委员会____评定，_____公司 为该项目 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见明细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为：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以上为合同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奇台县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学生食堂需采购1批食材（包括食材供应、仓储、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保质保量按时配送到各个甲方指定的幼儿园及学校。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资金 财政 自筹资金
来源 项目资金批复文件 无 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总 预 算：1655547.15元

标项3粮油类（米、面、杂粮、油） 预算：1655547.15元

最高限价：执行市场价格的下浮比率（下浮率 \geq 2.5%）

标项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合计(元)
标项3	3	粮油类（米、面、杂粮、油）	批	1	1655547.15	1655547.15

(三) 商务、技术要求

(1) 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付款方式 (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相关单据,向甲方并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后付款;具体结算要求符合学校财务要求和规定。(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1年
3	交货(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
4	履约验收 (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

	<p>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货物类项目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整体要求：</p> <p>1、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安全、达到可食用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p> <p>2、对于提供外包装的食材，外包装不能具有腐化、破损、误点、膨胀等现象，如是真空包装不能有脱空现象。若食材包装不合格，达不到上述标准，招标人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对储藏场所及货源进行查访，对于查访不合格，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次进行供货。</p> <p>3、★货物有包装的，包装箱完整，有 QS 标志，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包含主要营养成分表），所有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 70%。招标人有权拒收接近保质期或过期的商品。</p> <p>4、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退货运费等产生的相关费用。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其他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5	<p>售后服务要求：</p> <p>人员要求</p> <p>1、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合作开展过程中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全程跟进。投标人在合作期间必须保证有1名项目经理，整体负责项目的协调、沟通、工作落实工作，并确定24小时联络人员（联络人员必须 24小时开机），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项目经理须具有从事食品行业或食材配送方面的工作经验，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p> <p>2、投标人在合作期间必须保证至少有1名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负责项目验收、项目报账、物流配送、后期服务等工作的顺利、及时的完成。团队成员需具备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p> <p>配送要求</p> <p>1、送货时间：招标人将提前1日（特殊情况除外）将采购需求订单以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供给中标人进行备货，中标人接到订单后次日内在规定时间将订单所有食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若未及时送到影响开餐时间 3 次及以上（包含第 3 次）的，每次按照当日总价的 5% 计价赔偿。</p>

		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对供应货品进行分类、分户包装配送。投标人至少具备 1 辆满足供货需求的车辆进行配送服务。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供应商（1.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特定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标人必须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零售业
10	投标报价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商品费用、配送运输保险、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标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比例：预算总价 <u>1</u> %。
12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比例：合同总价 <u>0</u> %。

(2) 技术要求

标项号	标项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标项3	1	米、面、油、杂粮	大米：执行标准：25kg/袋，质量标准依照国家 GB1354-2018，一级粳米（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卫生标准 GB2715-2005 执行，必须有对黄粒米 ≤0.5、总汞 mg/kg ≤0.01、无机砷 mg/kg ≤0.15、铅 mg/kg ≤0.2、镉

		<p>mg/kg≤0.2、黄曲霉素 BI $\mu\text{g/kg}$ ≤5.0、毒死蜱 mg/kg ≤0.01、氧乐果 mg/kg≤0.01、铬 mg/kg≤1.0 等进行检验的证明；</p> <p>面粉：执行标准：25kg/袋，质量标准国家GB/T1355-2021（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及 相关证明），铅 mg/kg≤0.2，总砷 mg/kg≤0.5，总汞 mg/kg≤0.2，镉 mg/kg≤0.1，过氧化苯甲酰不得检出，面粉呈黄白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未受潮，干燥松散，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 农残不超标；</p> <p>菜籽油：执行标准：10L*2 桶/件，物理压榨一级菜籽油，行业标准 GB/T10464-2017。酸价 mg/g≤1.5，过氧化值 mmol/kg≤7.5, 溶剂残留量 mg/kg 不得检出，要求食用油在日光灯下肉眼观察清亮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无沉淀、透明度好，黏度较小，明显的油料压榨香味，非转基因；</p> <p>杂粮要求：符合质量标准，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哈拉、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p>
--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

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采购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1.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1.10.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1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1.10.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1.10.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单位予以废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授权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标项三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系统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系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以上为扫描件。

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招标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3	投标报价未超最高限价，每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且详细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4	合同履行期限与送货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交货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所报价格是否符合相应标项的报价标准；
7	商务、技术条款未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未出现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以及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备注	投标文件有上述符合性评审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招标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1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3.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 投标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 (3) 认定的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综合评审标准

4.5.1综合评审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4.5.3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

应商的价格得分。

标项 1-3 报价评审标准（占总分值的3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率），其价格（下浮率）得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 价格（下浮率）权值 × 100
备注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占总分值的7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配送人员	配送服务主要人员配置情况： 配送服务人员配置2人，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10分（投标人人员配置中的工作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材料（2023年9月至今连续三个月）、健康证、身份证、每个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单项不得分。	10分
2	类似业绩	近三年内（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注：业绩证明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不提交的此项不得分。	2分
3	经营场地	1、提供经营场所、食材仓储厂房、冷藏库、等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或合作协议，并配图说明。完全满足内容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4	车辆运输	投标人车辆数量情况：自有车辆：提供一台得2分；租赁车辆：提供一台得1分；满分10分。（提供的车辆中必须有一辆冷藏车辆，若未提供冷藏车辆扣1分。） 注：须提供（1）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2）车辆图片。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单项不得分。	10分
5	供货能力及稳定性	供货渠道长期稳定、货源充足，食材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供货协议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协议期限最短为1年，未提供或协议期限不满一年的不得分）。	3分

6	应急响应方案	1、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的应对措施。全部完整提供得 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0分
7	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拟定实施方案应包含(1)供货方案(2)配送方案(3)质量保证措施(4)进度计划(5)组织验收方案等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满足招标人相关要求的得10分;每存在一处未提供扣2分，每存在一处描述不清或缺漏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上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主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粘贴其他项目实施方案，其内容中单位名称表述错误等	1-10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采购的需求说明，所提供投标产品的(1)质量标准指标(2)进货渠道及流程等综合评分，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满足招标人相关要求的得5分;每存在一处未提供扣2分，每存在一处描述不清或缺漏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上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主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粘贴其他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其内容中单位名称表述错误等）	1-5分
9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全部提供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10

说明：1、技术偏离表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应清晰、可辨认，投标中请自带原件备查，如资料模糊且不能现场提供原件，视为该项资料无效。

4.5.6 供应商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1-1 开标一览表（下浮类标项 3、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1	粮油类（米、面、杂粮、油） 投标报价（下浮%） 下浮数小写：____% 下浮数大写：____ 总价：小写：____元 总价：大写：____元
供货周期：	
备注：按下浮数进行报价，最终根据当地批发市场零售价，按照每月市场调研的价格，结合中标下浮数以及实际采购内容、数量等进行结算。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说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意形式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9（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2.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3：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 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新疆鹏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1__份,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90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品牌	数量	下浮
1				1	
2				1	
3				1	
4				1	
5	其它（如有）			1	
...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2、此表中的“投标折扣”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折扣一致。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鹏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此表如未提供、未填写、未按本表要求填写、填写内容不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行业划分规定的均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注：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所属行业：**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附件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附件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产品清单，包括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 应急响应方案
6. 供货方案及供货进度安排
7. 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保障措施
8. 人员配置方案
9.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 投入设备方案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2（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附件 13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发票开票信息			
发票开票种类	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普通发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461716598@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附件1:

质 疑 函

招标人、代理人: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 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

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